

4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波雾化低频电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市科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超声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3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73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医用超声雾化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国医华科（苏州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鑫中科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注：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2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